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

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）作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美电器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国美电器 2016 年发行债券情况

债券代码	债券简称	票面利率	起息日	期限	发行规模
136139	16 国美 01	4.00%	2016-1-7	6 年(3+3)	30 亿元
136209	16 国美 02	4.00%	2016-1-28	6 年(3+3)	3 亿元
136329	16 国美 03	4.50%	2016-5-10	6 年(3+3)	17 亿元

二、重大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，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50 亿元，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44.45 亿元的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规定及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有关约定，出具本临时受托事务报告，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东兴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新增借款及担保情况，并将严格按照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及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有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签章页）

